

Column

■不拘一格

大金融监管:适当交叉重叠

——改善我国央行货币监管功能几点设想

◎曹军新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高级经济师

我国自2003年央行的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后,央行在宏观调控时,对银行性金融机构的道义劝说效用在下降。这当然与政府对银行政治经济所有权的“中央与地方的二元金融结构”有关,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央行失去了对商业银行运行情况监管,失去了货币核心信息的知情权,货币政策基础和灵魂缺失,也削弱了在金融管理体系中应有的权威和地位。为此,笔者提议,不妨借鉴一下美联储的货币监管经验,完善和改进我国央行货币监管功能。

目前,美国金融管理机构主要有联邦储备体系、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州银行管理部门和存款机构总署,它们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联储与其它金管机构间存在明显的多头管理、交叉监管和重叠监管,难免重复,但它们主要以功能监管为主,不留监管空白,各有侧重,在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和竞争的关系,有利于提高监管的效率和质量。例如联储和货币署检查的重点在于被检查者是否如实地遵守货币政策的规定,经营是否稳定、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内部控制等。存款保险公司侧重于银行存款的来源结构、资金的运用和回收等,检查的目的在于维护其稳健经营,降低倒闭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

为避免管理规章制度上的矛盾或冲突,美国金融管理机构非常重视彼此之间的合作:国会设立了一个协调各金融管理机构活动的协议性组织——联邦金融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就是统一全国金融监管原则、方法和标准,对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等,并在金融管理中相互征询意见和磋商。

我国目前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央行与银监会等三家银、证、保监管部门分别在法定范围发挥监管功能。这种监管体制避免了职责重复,克服了某些效率低下的情况,但由于属于机构监管范畴,而非功能监管,对于混业经营和综合经营趋势的监管十分缺乏,这就容易出现监管真空和道德风险。地方性金融机构既接受银、证、保监管部门的监管,也接受地方金融办等部门的直接管理,缺乏管理部门间互相制约和竞争的关系,同时,这种监管体制也严重割裂央行功能发挥所需的核心信息——关于商业银行业务运行的信息。尽管人行法对央行获取相关信息规定了各种直接间接的途径和手段,但由于金融分业监管自成体系,各司其职,条块分割,以致信息共享与协作能力差,间接途径和手段的效用降低,严重影响了央行宏观决策效率。

美联储掌握银行经营情况的主要手段和渠道,除了非现场与现场检查外还有:对申请成为联储会员银行,要求提供有关该银行历史、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资料;出具外部独立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刊、专业报告和学术会议等有关金融的信息和研究成果;与其他监管当局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机制等。美联储与货币监理署等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相互配合,密切协调,交换交流各自的检查报告,包括看法和意见等。

我国央行自银行监管职责分离后,获取功能发挥所需信息的主要手段和渠道,首先是在人行法修正案中仍规定和设置了有限的金融监督管理功能,但缺乏必要的可行措施和手段。对部分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可依法通过检查监督直接获取,但若涉及有关银行性金融机构运行情况,虽可行使建议监督检查权等间接获得,但实际上行使监督检查权十分困难。修正案实施四年来,如何落实建议监督检查权至今没有相应的实施细则。

其次,央行依法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但存在数据虚假不实、反映情况资料不全和获取艰难等问题。目前央行尤其各分支主要局限于在银行业机构作相关统计调查和分析预测,往往缺乏整体性。央行只能检查信贷台账,不能检查相关的会计财务账目,而有关证券业、保险业信息则需反复协调,获取相当滞后。至于反映目前混业与综合经营趋势的数据则处于空白状态。

再者,央行依法应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和磋商

商机制,但近四年来,实际上唯有银、证、保监管部门间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而依据相关法律,央行和银监会等法律平等主体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调的是各自间的协调,尚未出台一个统一的、权威的、突出主导角色的共享机制。

为改进当前我国央行宏观调控的货币监管功能,应尽快完善国家宏观金融调控监督管理体系的法律框架,建立以央行功能监管为主、监管适当交叉重叠的大金融监管体制。可以从下述三点入手:

一、尽快增加央行对银行性机构以及监测金融市场的功能性监管权限。在目前分业监管体制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和出台有关“人民银行法”实施条例的方式,增加央行对银行性机构以及监测金融市场的功能性监管权限,完善检查监督权和监督检查监督权的适用范围,增加央行分支机构的行使权限。

二、为减少监管资源浪费和部门政策的冲突,需尽快建立央行与金融监管部门间信息交换机制和政策磋商机制。为此还需要尽快重新制定和修改人行法等金融大法,补充和完善金融统计条例等法规,出台信息交换与政策磋商机制等法规。

三、从长期看,应筹划建立大部制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一个权威性相对较高的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



我国目前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央行与银监会等三家银、证、保监管部门分别在法定范围执行监管功能。这种监管体制在避免了职责重复,克服了某些效率低下状况的同时,也容易出现监管真空和道德风险,以致信息共享与协作能力差,严重影响了央行宏观经济决策效率。

■思想

谁能斩断通胀飞翔之翅

——循环经济随笔之十六

◎高辉清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发展战略处处长

最近有两件事情,表面看起来不相关,实际却很蹊跷:一是美国次级债危机突然病情加重,几乎让世界各股市都受了伤害;二是中国的钢铁企业与国际矿业巨头谈判又遭遇了铜墙铁壁,对方要求今年继续加价75%至120%。从前一件事看,世界经济出麻烦了,即使不出现衰退,较大幅度的调整应该在劫难逃。在这样的背景下,世界经济总需求就会受到抑制,对包括能源、矿石等在内的资源原材料的购买就会减少,各个资源原材料供应商理应降价求售才对,为何却还敢漫天要价?细一推敲,原来是世道变了:经济起落虽然无定式,物价持续上涨趋势却可能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得以保持。

根据成因的不同,经济学家们将通货膨胀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首先是货币供给型,当货币供给量增加时,物价水平就上升,形成通货膨胀;其次是需求拉动,连续增加总需求,就会在推动国民收入增长的同时,推动物价水平上涨;再次是成本推动型,工资成本增长、利润增长和进口原料成本增加都可能引起物价普遍上涨;最后是结构性通货膨胀,在劳动生产率高的生产部门提高了货币工资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产部门货币工资也在“公平”原则下要求提高,从而导致整个社会工资增长率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进而引发一般物价水平持续和普遍的上漲。

从我国物价上涨的趋势看,上述四种类型的特征都有所体现:一是货币流动性过大,这是这一轮经济周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必然对物价的上升带来一定推动作用;二是我国还未实现充分就业,但居民收入增幅已经连续两年高于GDP的增幅,按照莫尔的理论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物价水平上涨;三是我国通货膨胀的成本因素不仅有工资成本增长、利润增长和进口原料成本增加,而且还有国内资源的价格性调价。四是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落后的农业部门与先进的

工业部门并存,在城镇居民工资水平不断上涨的刺激下,农民必然产生提高农产品价格的动机。因而,我国目前出现的是一种混合型通货膨胀的趋势。

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农产品价格上涨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国际市场的传导。2007年以来,世界各地都出现了因为基础粮食价格上涨而导致的通货膨胀。美国和拉美的粮价上涨了10%,中国的粮价已经上涨了18%,非洲大部分国家的粮价上涨了25%以上。新兴市场国家均出现了较高的通货膨胀率。据统计,2007年9、10月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5%的国家和地区有俄罗斯(10.8%)、南非(9.7%)、阿根廷(8.6%)、越南(8.1%)、印度尼西亚(6.9%)、印度(6.7%)和中国台湾(5.3%)。我国物价与世界各地一起上涨,并非偶然现象。最近,涂永红等人通过选取美国、日本、欧元区、英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南非、巴西、俄罗斯等10个国家和地区自1995年第1季度至2006年第4季度10个指标的数据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国际环境变化对国内股价波动的影响程度只有23%,对国内GDP增长的影响接近三分之一,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约占61%,对国内物价波动的主要原因,其影响力约占70%!可见,国际环境变化对国内物价的影响程度远远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

其次,农产品价格上涨有其价值合理回归的因素。以1978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基数100,最高点是1996年,为550,2006年是508.9。以目前的价格来看,多数农产品价格还低于1996年的水平。可以看出,新一轮农产品上涨带有明显的恢复性质。从长远看,由于粮价的不断上升,整个农产品的价值中枢将不断上移。试以去年涨势最猛的猪肉价格为例,在我国,由于养殖模式的不同以及超乎寻常的低廉劳动力,人们往往将猪粮比价5.5:1作为养猪盈亏的平衡点。当猪肉价格明显高于这一

比价时,生猪生产就快速增长,反之亦然。2007年以来,尽管生猪价格上涨很快,但由于同期粮价尤其是玉米价格上涨也很快,猪粮比价也只不过刚刚超过平衡点。如果粮价总体保持上涨势头,猪肉价格上涨态势短期内将难以改变。

其三,城镇化和工业用粮不断增长,致使农产品总需求持续扩张。从需求结构看,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带动下,全国已经有2亿多农民“农转非”,相应地,其农产品消费从“自给型”转变为“商业型”,口粮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作为非食品加工用粮增长较快,2004至2006年我国深加工消耗玉米由1650万吨提高到3589万吨,年均增长29.5%,远高于玉米产量7.9%的平均增长速度。长期来看,粮食和食品价格上涨,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的普遍规律。

最后,农产品价格不断通过“涟漪效应”传导至下游产品,导致物价总水平持续走高。通货膨胀时期,不同商品、服务和资产的价格会按照某种特定的规律和次序陆续上涨,而且上涨幅度大不相同。一旦某类产品价格出现了快速上涨,其价格就会同时向下游产品和替代产品扩散,在产业链上距离越远和替代性越差的产品,其价格上涨的幅度越小,这就是结构型通货膨胀的价格传导特点。这就如同向水中扔一块石头,涟漪从中心向四周扩散,波纹越往外越小。现在,粮食、猪肉等农产品价格已经成为投入水中的那块石头。如果这些价格只是一次性上涨,“涟漪效应”会很快消失。但根据前面的分析,农产品价格总体上涨可能是个中期趋势,“涟漪效应”所带来物价上涨的幅度及范围都会越来越大,从而导致整个物价水平的持续高位运行。

从物价构成看,中国的物价问题主要是粮价问题,而粮价问题又是世界问题。只要能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大量的粮食就会转化为替代燃料,粮食也就会持续上涨,其他物价就会水涨船高。此情此景,谁能挺身而出?谁是英雄!只有循环经济,只有它才有可能做到在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大幅度地减少能源原材料的消耗,从而斩断通胀飞翔的翅膀!

■铭心之论

上海人口密度偏低 人口规模偏小

◎陆铭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前段时间,我在东京参加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2009》召开的咨询会。这个即将出版的报告集中讨论了为什么经济发展伴随着空间的集聚,为什么在当今世界各地,大城市仍然在长大等问题。与会者讲到了一些对中国城市和区域发展非常有力的证据。比如,富国也有小城市,但功能主要是连接大城市和农村,并为农村提供服务。美国和法国也曾长期有着比较大的地区差距,但后来就出现了区域间差距缩小的趋势。从整个世界来看,越富的国家,地区间差距越小。

在未来20至30年内,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最为重要的一个主题将是城市化和经济活动向沿海地区的集聚。经济理论和实践都证明,经济活动的空间集聚是现代经济的持续推动力,有利于“将蛋糕做大”和城市间合理分工的协调发展,也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中国,未来的空间集聚将主要发生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大都市圈,这三大地区的人口应占到全国人口的50%至60%。如果上海经济发展想继续领跑全国,那么,必须抓住这一机遇,率先加快人口和经济活动的集聚,将上海进一步做大做强。

朝这个方向努力,目前还面临着思想和体制两个方面的障碍。体制上的两个障碍,首先是户籍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城乡分割,以及在上海市内部存在的本地人与新移民间的“二元社会分割”。另外是缺乏一个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利益分配机制,能解决在经济集聚过程中的体制和市场分割问题。

在思想认识上的第一个误区是,上海人口密度太高了。必须明确,新一轮现代经济增长(特别是进入后工业化阶段的城市发展)必须以人口和经济活动的集聚为前提。一些代表性的世界性大都市,如东京和巴黎,人口仍然在继续增长。曾经有10年,东京实施了首都功能分散策略,其结果不仅是东京受损,而且全日本经济也受到了负面影响。与其他世界性大都市相比,上海的人口规模偏小、人口密度偏低。从未来上海经济发展的目标而言,其人口规模更是偏小的。我们的测算结果是,在未来20至30年时间里,上海人均GDP按年均8%至10%的增长速度将达到目前东京的水平,其人口规模应至少达到2500万甚至3000万。而1992年至2006年期间,户籍人口平均每年仅增长5.62万,即使计入非户籍常住人口也仅每年增长22.31万,不能满足上海城市发展的需要。

在思想认识上的第二个误区是,认为上海人口进一步增长将带来交通、环境、治安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其实,如果与东京和巴黎相比,上海的

■长剧集

救赎与报恩

——枫叶之国闻见随感之三

◎胡晓鹏
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

如果说,因曾经犯下错误而极力补偿是救赎的话,那么,悼念和缅怀远逝恩人的做法就是报恩。正是在救赎与报恩之间,中国人民与加拿大人民建立了某种亲密的关系。据有关人士讲解,在加拿大建设时期,由于人少地多,政府对外来劳工产生了强烈需求。于是,大批华工来到了加拿大,其中,许多是被诱骗和拐卖而来的。可是,来到了异国之后,这些华工并未得到作为人的起码尊重,每天从事着高负荷、甚至是高风险的工作,但几乎得不到任何收入。据统计,每一公里的太平洋铁路路上,就有4个华工的生命。但令人意想不到的,这些曾经是加拿大祖先犯下的罪恶,如今他们的子孙后代却在努力弥补,并试图通过各种途径对那些曾经遭遇不公正待遇的中国劳工的后代进行经济补偿。

2005年是太平洋铁路建成120周年,加拿大皇家造币厂专门推出了一套“2005铁路华工纪念币”,加拿大联邦政府总理哈珀通过直播电视为“人头税”历史事件向全加华人公开道歉,并承诺补偿仍在世的“人头税”苦主及遗孀。或许补偿的数额并不大,但它所体现出的那种救赎心态却是值世人尊敬,体现出了一个大国应有的姿态。

同样地,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始终没有忘记老朋友白求恩先生,一直都在用中国人自己的方式来缅怀和纪念这位加拿大恩人。笔者曾听到一则感人的故事,一位华裔中国女子受其叔父所托,与其外籍丈夫一同来到白求恩故居。然而,天公不作美,空中飘起了雪花,偌大一个故居只有这个中国女子一人。她那位外籍丈夫开始嘲笑其妻:悼念的是谁啊?怎么不见其他人?她没有回答。岂料两人在附近刚吃过早餐之后,几辆大巴驶进小镇,并停在了故居旁边,车上下来了近百位手持鲜花的中国恩人,他们蹒跚地走进故居。此情此景之下,她丈夫说了一句话:你等我一会,我去买束花,我们再去祭拜一下。

当地人告诉我们,20世纪70年代之前,白求恩先生是在加拿大并不是一位知名人物,许多当地人甚至并不知道他是谁?是干什么的?然

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还有很多差距,而发展交通(特别是轨道交通、有轨电车等),本身就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方面。至于治安,要降低犯罪,根本之策在加快社会融合的建设,向低收入阶层提供更多公共服务,减少低收入者的空间聚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解决在城市扩容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就是城市发展的进程。而放弃规模,就是放弃发展。上海服务业(特别是高端服务业)增长缓慢就与对人口规模要求较高的第三产业(如文化、会展、教育、艺术等)发展不足有关。

在思想认识上的第三个误区是,上海需要控制移民数量,而且让移民在上海交社会保障来缓解上海的人口老龄化危机。这并不是最优的政策。原因如下:其一,在城市扩容过程中,只要新增移民的人口年龄较轻,就可以不断地缓解老龄化压力,而不应该在养老享受上有所区别。其二,由于办暂住证有许多现实障碍(比如房东不愿出具租房证明),实际上大量在沪工作的新移民并没有参加政府为他们提供的养老保险。其三,限制户籍的结果,将是常住人口增长数量大大超过户籍人口增长数量,长此以往,将在上海形成一个数量庞大、比重很高的外来人口阶层(其中不乏受过高等教育者和高收入者),他们不能享受与上海市民同样的权利和福利,会使社会分割日益严重,为上海未来的社会和善理下极大隐患。

如果上述三个方面的思想误区被突破,那么,可以从放宽户籍制度限制为抓手,有序地推动城市新移民与本市居民在社会保障、教育、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融合。在有序放宽户籍限制时,可优先考虑已经在上海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者,以及受高等教育者。同时,政府应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本地居民与新移民之间的社会融合,防止低收入的城市新移民在空间上形成聚居。

从长远来看,全国范围内需要形成一个有利于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和城市化的统一的社会保障体制,在全国经济发展差距还比较大的情况下,上海可以率先推动在长三角内部形成部分统一的社会保障体制,为推动长三角地区市场融合打下制度基础。当然,这可能在短期内扩大城市间的发展差距,以目前的体制,经济相对落后地方政府会因此而抵制市场整合。为此,上海应与其他长三角城市共谋大计,在市场整合和共同发展的同时,形成一个在长三角区域内的利益协调机制,对经济集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对利益受损者提供补偿。

中国不是不可以跨越经济向沿海大城市集聚的阶段,而期望现在就缩小地区间的差距?我的回答是“不”!只有进一步发展空间集聚,中国的地区间差距才可能最终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缩小。对于中国来说,如果离开集聚效应,将损失巨大,而且不仅是东部城市的损失,更是整个国家的损失。

而,随着前往加拿大的中国人数量的增加,原本安逸、平静的白求恩家乡——安大略省格雷文赫斯特镇出现了大批大批的中国人。当地政府了解了事情的原委之后,出资将白求恩故居从私人手中购买了下来,建成了白求恩纪念馆。在随后的多年里,来访的中国人日益增多,而且与白求恩先生相关的报道也频繁出现在加拿大当地媒体上。20世纪90年代末,白求恩的名字被载入加拿大医学名人册,白求恩出生地被列为国家历史名胜。如今许多加拿大人都因和白求恩是“老乡”而感到自豪。

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中国人民持续不断的缅怀和追思,白求恩先生被加拿大人民了解和认识的时间或许还要再长一些。然而,不论有多长时间,我始终坚信:中国人民知恩图报的民族精神是一种无言的力量。但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在许多时候、许多的场合,一旦讨论起中国人的民族个性问题,不少人总是习惯地将话题转向国人的劣根性之上,似乎只有这样,才感觉分析得彻底。然而,我现在却由衷地说,无论如何,中国人民既懂得知恩图报的道理,也在实践着这种行为。这也正是中国能够在长达几千年的斗转星移、王权更迭中保持大一统的秘诀,也是中华民族崛起的根本。

客观来讲,自责是救赎的动力,感激是报恩的前提,因此,救赎与报恩是两种不同的心智模式。但从根本上讲,救赎与报恩的效果却是相同的,那就是:尊重历史和尊重他人的人生,是自己获得尊重的根源。当前,我们正在着力营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事实上,在一个和谐的社会中,人们的自省和感恩心态是极其重要的,它是催生和谐的基本元素。试想,在一个充斥以怨恨行为和盲目自大人群的社会中,冲突、矛盾、猜忌、仇恨将成为社会文化的主旋律,这种社会决不可能是和谐的。记得,我曾经在西部考察心得体会中深深感悟到,“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并不是,也并不需要所有的现象和事物都非要探究出其原因的,原因的探究无非在为自己的行为和别人的行为找到一个借口。正是原因挖掘太多,似乎令人感动的东西就太少了,似乎很多的责任和义务就与己无关了。”现在,我还想给自己一条,那就是:无论我们做什么,都该懂得自省自己的行为和后果,这似乎还需要培育一些“抬头三尺有神灵”、“做了亏心事,会有鬼敲门”的畏惧心理。